

## B37 補充講義

開仁 2018/3/29

頁 263

一、林崇安〈《雜阿含 334 經》的要義〉：<sup>1</sup>

(一)「逆次道理」：

6 六處←5 業←4 愛←3 無明←2 不如正理作意←1 無明觸。

(二)「順次道理」：

於諸根無護→聽聞不正法→1 無明觸→2 起染污作意→3 諸處過患不如實知→4 便起希求→5 造作相應業→6 當來世六處生起。

(三)說明：

以上明顯指出，「業」在緣起現象中的重要地位：

- 1、在欲界愛中，眾生是由行「不善業」而生諸惡趣；由奉行「善的身、語、意業」才得生善趣。
- 2、在色界愛和無色界愛中，眾生是修習「粗靜行相觀」，造「修所成的善有漏業」而生到色界和無色界。
- 3、投生到欲界、色界和無色界的眾生有其身心（欲界、色界有內六處或五蘊；無色界則沒有色蘊而只有心的四蘊），這些身心的「因」，便是前世的「不善業」、「善的身、語、意業」或「修所成的善有漏業」，所以說眾生是「隨業而行」而不是「隨愛而行」，這是從「因」來看待。
- 4、至於欲愛、色愛和無色愛，是當所造業的異熟果報要產生時，扮演著「助伴」的角色。

二、無明觸

(一)《雜阿含 45 經》卷 2(大正 2，11b11-19)：

如是，比丘！有意界、法界、無明界，愚癡無聞凡夫無明觸故，起有

<sup>1</sup> <http://enlight.lib.ntu.edu.tw/FULLTEXT/JR-BJ013/bj013173131.pdf>

覺、無覺、有無覺、我勝覺、我等覺、我卑覺、我知我見覺。如是知、如是見覺，皆由六觸入故。

多聞聖弟子於此六觸入處，捨離無明而生明，不生有覺、無覺、有無覺、勝覺、等覺、卑覺、我知我見覺。如是知、如是見已，先所起無明觸滅，後明觸覺起。

(二)《雜阿含 57 經》卷 2(大正 2，14a13-20)：

愚癡無聞凡夫於色見是我，若見我者，是名為行。彼行何因？何集？何生？何轉？無明觸生愛，緣愛起彼行。彼愛何因？何集？何生？何轉？彼愛受因、受集、受生、受轉。彼受何因？何集？何生？何轉？彼受觸因、觸集、觸生、觸轉。彼觸何因？何集？何生？何轉？謂彼觸六入處因、六入處集、六入處生、六入處轉。彼六入處無常、有為、心緣起法；……。

行← 愛← 受← 觸← 六入處

(三) 印順導師《唯識學探源》，頁 24-25：

觸有種種的觸，而緣起中所說的是無明觸。因無明相應的觸，所以對所取的境界不能了知；不了知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，不了知三寶、四諦，不了知善惡業果，所以起了味著（受）；因味著才生愛、生取。十支說中的識、名色、六入，是構成認識的條件，觸才是認識的開始。這認識有著根本的錯誤，因以引起了觸境繫心的緣起。也就因為這點，十支說談到還滅的時候，每不從識滅則名色滅說起，卻從觸滅則受滅開始。經裡所說的觸緣受，指以無明觸為認識的開始說的……。

頁 265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2〈序品 1〉(大正 25，149c21-150a14)：

又汝言：「今現在人識新新生滅，身命斷時亦盡，諸行罪福，誰隨誰受？誰受苦樂？誰解脫者？」

今當答汝：

◎今未得實道，是人諸煩惱覆心，作生因緣業，死時從此五陰相續生五陰。

譬如一燈，更然一燈。

又如穀生，有三因緣：地、水、種子。後世身生，亦如是。

有身，有有漏業，有結使，三事故後身生。是中身、業因緣，不可斷、不可破，但諸結使可斷。結使斷時，雖有殘身、殘業，可得解脫。如有穀子、有地，無水故不生。如是雖有身、有業，無愛結水潤則不生。

是名雖無神，亦名得解脫。無明故縛，智慧故解，則我無所用。

◎復次，是名色和合，假名為人。是人為諸結所繫，得無漏智慧爪，解此諸結，是時，名人得解脫。

如繩結、繩解，繩即是結，結無異法，世界中說結繩、解繩。

名色亦如是，名色二法和合，假名為人。是結使與名色不異，但名為名色結、名色解。受罪福亦如是，雖無一法為人實，名色故受罪福果，而人得名。

譬如車載物，一一推之，竟無車實，然車受載物之名。人受罪福亦如是，名色受罪福，而人受其名。受苦樂亦如是。

◎如是種種因緣，神不可得。

## 頁 266

一、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頁 47-48：

### ※處法門所表顯之空義

#### (一) 總說

##### 1、表面上，我無法有

從上看來，在表面上，我是假我，是依六處和合安立的；這似乎有「我無法有」的思想。

##### 2、真實中，法法如幻

其實，一一法若有實在性、常恆性，這一法就可安立我，就是我。唯其法法都沒有實在性、常恆性，所以我不可立。

#### (二) 從處法門引入緣起勝義空法門

##### 1、法假才能建立因果

法有，必定是如幻如化的世俗假有，才可以依以建立緣起因果。

##### 2、緣起因果有執有悟

眾生不了解這假名的緣起因果，在此因果相續上，執有常恆自在的自我。而佛法，卻在這世俗的緣起因果中，顯出第一義的真空，如《雜阿含》第三三五經，即開示此義：

**眼生時無有來處，滅時無有去處，如是眼不實而生，生已盡滅，有業報而無作者。此陰滅已，異陰相續，除俗數法。……俗數法者，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。**

### 3、小結

《增一阿含·非常品》第八經，〈六重品〉第七經（有鑽木生火喻），有與此相同的經文，都是從六處法門而引入緣起勝義空的法門。

二、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頁 109-110：

### ※分析經文所明之空義

#### （一）總說

另有一種，是根據《雜阿含》某一段經文，分析其所明的空義，而建立許多的名字。

#### （二）引《瑜伽師地論》論文

如《瑜伽師地論》所說的七種空，就是明顯的例子：

**此空復有七種：一後際空，二前際空，三中際空，四常空，五我空，六受者空，七作者空。**

#### （三）「約義」安立空名

##### 1、前際空

這是根據《第一義空經》（雜含三三五經）的空義而立名的。如經說「眼（等諸法）生時無有來處」，就安立為前際空。

##### 2、後際空

經說諸法「滅時無有去處」，就安立為後際空。

##### 3、中際空

經說「如是眼（等諸法）不實而生，生已盡滅」，現在是剎那不住的，就安立為中際空。

##### 4、常空

經說「空諸行，常恆住不變易法空」，就安立為常空。

##### 5、我空

經說「無我我所」，就安立為我空。

#### 6、受者空、作者空

經說「有業報而無作者」，只有惑業因緣所感受的如幻生死，沒有一個真實有自體的作者我或受者我，就安立為「受者空」、「作者空」。

#### (四) 小結

所以，空的名字雖有七個，總不出《第一義空經》，而都是約義立名的。

三、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第二章，頁 81-83：

#### ※以空為名的《第一義空經》

##### (一) 舉經文

一、《第一義空經》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 13 (大正 2, 92c) 說：

「眼，生時無有來處，滅時無有去處。如是眼，不實而生，生已盡滅，有業報而無作者，此陰滅已，異陰相續，除俗數法。耳，鼻，舌，身，意，亦如是說。」

「俗數法者，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……純大苦聚集起。又復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……純大苦聚滅。比丘！是名第一義空法經。」

##### (二) 釋經義

#### 1、是「法有我無」之說

第一義空，是勝義空 (paramârtha-sūnyatā) 的異譯；趙宋施護的異譯本，就名《佛說勝義空經》。經中，以眼等六處的生滅，說明生死相續流轉中，有業與報 (報，新譯作「異熟」)，而作者 (kâraka) 是沒有的。這是明確的「法有我無」說。沒有作業者，也沒有受報者 (作者，受者，都是自我的別名)，所以不能說有捨前五陰，而續生後五陰的我。

#### 2、法有之「有」——俗數法之義

不能說有作者——我，有的只是俗數法。俗數法是什麼意義？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引經<sup>2</sup>說：

「如世尊說：有業有異熟，作者不可得，謂能捨此蘊及能續餘蘊，唯除法假。」

「勝義空經說：此中法假，謂無明緣行，廣說乃至生緣老死。」

<sup>2</sup> (原書 p.85, 注 1) 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25 (大正 29, 485a)。又《論》卷 28 (大正 29, 498b-c)。

依玄奘所譯的《順正理論》，可知俗數法是法假的異譯。法假即法施設 (dharma-prajñapti)，施設 (prajñapti) 可譯為安立或假名。法施設——法假，就是無明緣行等十二支的起滅。鳩摩羅什 (Kumārajīva) 所譯《成實論》，譯此經文為：「諸法但假名字；假名字者，所謂無明因緣諸行……。」<sup>3</sup>《瑜伽論》解說法假為：「唯有諸法從眾緣生，能生諸法。」<sup>4</sup>《勝義空經》作：「別法合集，因緣所生。」<sup>5</sup>

### 3、結說經義

所以經義是：唯有法假施設，緣起的生死相續，有業有異熟，而沒有作業受報的我。緣起法是假有，我不可得是勝義空。

### (三) 對空義的啟發

#### 1、我無法有對「二諦」思想的啟發

《勝義空經》的俗數法 (法假) 有，第一義空，雖不是明確的二諦說，而意義與二諦說相合，所以《瑜伽論》就明白的說：「但唯於彼因果法中，依世俗諦假立作用。」<sup>6</sup>

#### 2、依緣起說法啟發「空假中」義

法假施設是假 (名)，勝義空是空；假與空，都依緣起法說。

依緣起說法，《雜阿含經》是稱之為：「離此二邊，處於中道而說法」的<sup>7</sup>。龍樹 (Nāgārjuna) 的《中論》說：「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。」<sup>8</sup>「眾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」<sup>8</sup>二諦與空假中義，都隱約的從這《勝義空經》中啟發出來。

《第一義空經》的前分，有關生滅的經義，留在下一節，與其他有關的經文一同解說。

## 四、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第二章，頁 86-87：

### ※《勝義空經》

#### 一、從法 (報體) 的生滅而探求影響

<sup>3</sup> (原書 p.85, 注 2) 《成實論》卷 12 (大正 32, 333a)。

<sup>4</sup> (原書 p.85, 注 3)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2 (大正 30, 826c)。

<sup>5</sup> (原書 p.85, 注 4) 《佛說勝義空經》(大正 15, 807a)。

<sup>6</sup> (原書 p.85, 注 5)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2 (大正 30, 826c)。

<sup>7</sup> (原書 p.85, 注 6)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 (大正 2, 85c)。

<sup>8</sup> (原書 p.85, 注 7) 《中論》卷 4 (大正 30, 32c)。又卷 4 (大正 30, 33b)。

### (一) 經論所述報體生滅的情況

一、《勝義空經》——《第一義空經》，說有業報而沒有作者，上文已說過了。怎樣說明有業有報呢？《雜阿含經》卷 13（大正 2，92c）這樣說：

「眼（等），生時無有來處，滅時無有去處。如是眼（等）不實而生，生已盡滅，有業報而無作者。」

眼等六處，是依前業所生起的報體，所以初生時，是「諸蘊顯現，諸處獲得」；「得陰，得界，得入處，得命根，是名為生」<sup>9</sup>。為了說明依業招感報體，沒有作者，所以先說眼等報體的生滅情形。這一段經文，玄奘所譯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51（大正 29，625c-626b）這樣說：

「如勝義空經中說：眼根生位，無所從來；眼根滅時，無所造集；本無今有，有已還去。……有業有異熟，作者不可得。」

### (二) 有部論師所釋經文之義

#### 1、過、未如何言「有」

眼等根是從緣而生滅的，生滅是「無所從來」，「無所造集」的，這是什麼意義呢？佛法中，在沒有生起以前，可能生起，有生起的可能，那就與沒有不同，所以說「未來有」，「當有」。眼等是生而又剎那滅去的，雖已成為過去，不可能再生，但有生起後果的作用，不可能說沒有，所以說「過去有」，「曾有」。

#### 2、現在有——當前的生滅

##### (1) 無所從來之生

「現在有」，是當前的生滅。如眼根是色法，是微細的色（物質）。眼極微從因緣生，名為從未來來現在。說眼根未生起時，在未來中，但未來沒有空間性，不能說從未來的某處來，所以說「無所從來」。

##### (2) 去無所至之滅

現在的眼極微，是依能造的地等四大極微等和集而住的。剎那間滅入過去，不能說沒有了；成為過去的眼根，不再是四大等極微和集而住，所以說「滅時無所造集」。無所造集，《瑜伽論》解說為：「滅時，都無所往積集而住，有已散滅。」<sup>10</sup>

##### (3) 「不實而生，生已滅盡」的現在有

<sup>9</sup>（原書 p.91，注 1）《相應部》（12）「因緣相應」（南傳 13，4）。《雜阿含經》卷 12（大正 2，85b）。

<sup>10</sup>（原書 p.91，注 2）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2（大正 30，826b）。

眼根等「來無所從，去無所至」(往)，所以說：「不實而生，生已盡滅。」  
「盡滅」，玄奘譯為「有已散滅」，或「有已還去」；散滅與還去，都不是沒有。

### 3、小結——從緣生滅報體的實情

這樣，從緣生滅的眼根，有三世可說，而實是來無所從，去無所至的。

#### 二、從三世實有到如幻有

##### (一) 過、未形而上有的傾向

說一切有部說三世實有，說過去與未來是現在的「類」，是同於現在的。但在未來與過去中，色法沒有極微的和集相，心法也沒有心聚的了別用。卻說過去與未來的法性，與現在的沒有任何差異，所以說「三世實有，法性恆住」。說一切有部的法性實有，從現在有而推論到過去與未來；過去與未來的實有，有形而上「有」的傾向。

##### (二) 現有的無來無去之如幻

這才從現在的眼根生滅，而得出「生時無所從來，滅時無所往至」的結論。「來無所從，去無所至」——以這樣的語句說明現有，不正與大乘如幻、如化的三世觀，有某種共同嗎？

五、厚觀法師編《空之探究講義》第二章，頁 133-134：

(注 4)：

「除俗數法」，《雜阿含經》卷 13〈335 經〉：「有業報而無作者，此陰滅已，異陰相續，**除俗數法**。」(大正 2，92c12-26)。

玄奘譯《俱舍論》卷 9：「世尊亦言：有業，有異熟，作者不可得，謂能捨此蘊及能續餘蘊，**唯除法假**。」(大正 29，47c4~5)

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：「佛世尊亦說：有業，有果報，作者不可得。由無故，故不可說：此我能捨此陰，受彼陰，**若離法假名**。」(大正 29，204b15-17)

《俱舍論》梵文本：「*evam tūktam bhagavatā asti karmāsti vipākaḥ kāraṅkas tu nopalabhyate ya imāṃś ca skandhānniṣpati anyāṃś ca skandhān pratisaṃdadhāty **anyatra dharmasaṃketāt*** /」(Abhidharmakośabhāṣya, ed. P. Pradhan, p.129) (世尊說：有業，有異熟，除了法之名言施設以外，能捨此蘊及能續餘蘊之作者不可得。)作者不可得，有的只是法之名言施設而



已。

(注 6)：

印順法師此處將「法假」(法施設、俗數法)之梵文解作 *dharma-prajñāpti*，但依梵本《俱舍論》所引契經，此「法假」梵文作 *dharma-saṃketa*。(參見 *Abhidharmakośabhāṣya*, ed. P. Pradhan, p.129, p.299, p.468；山口益·舟橋一哉譯，《俱舍論原典解明—世間品—》，京都，法藏館，昭和 30 年 11 月 1 日第 1 刷；昭和 62 年 5 月 10 日第 2 刷，p.145。)

此中，*saṃketa* 是世俗之約定俗成的意思，漢譯有「假名」、「假說」、「俗數」、「名字」、「安立」、「建立」、「施設」、「世流布語」、「隨俗假言說」等譯語。(參見荻原雲來《漢譯對照梵和大辭典》p.1381)《成實論》卷 12 譯作「**諸法但假名字**」(大正 32, 333a)，似與「諸法只是隨俗假言說」意義相近。

頁 268

一、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頁 89：

其實，禪定的最重要的意義，在於開示我們，於修行過程中，在日常見色聞聲中，六根清淨不為境界所轉而解脫。經中說阿羅漢得「**六恆住**」；六根門頭解脫自在，確是佛弟子的本分事。《雜阿含》說空三昧時，佛也開示舍利弗要於境（色等）無有愛念染著。

二、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頁 248-249：

再舉兩個譬喻，來讚歎阿羅漢的功德。

一、證得阿羅漢果的聖者，智慧斷盡了煩惱，所以是「明」而又「淨」。在觸對一切境界時，可以「恆不動」來說明。阿羅漢的功德，有『**六恆住**』。在見色聞聲等六境起用時，恆常是：『**不苦不樂，捨心住正念正智**』，這就是不動。在觸對六境時，或是合意的，或是不合意的，但不會因此而起貪起瞋。一切利譽得失，在聖者的心境上，是不受外境所轉動，『**不能妨心解脫慧解脫**』。俗語所說的『八風吹不動』，就是阿羅漢的境界。這如經上說：『**六入處常對，不能動其心，心常住堅固，諦觀法生滅**』。經中曾有雲散日現的比喻：凡夫，如烏雲密布，完全遮蔽了太陽。證初

果時，如烏雲的忽然散開，露出了太陽一樣。但烏雲太多，還在忽而遮蔽忽而顯現的變動中。雲漸漸淡了，散了，到末後，浮雲淨盡。阿羅漢極明極淨，正「如日」光朗照，「處」在萬里無雲的「晴空」中一樣。

二、證得阿羅漢的聖者，無論定力的淺深怎樣，在沒有捨報以前，總是生活在世間。一樣的吃飯，穿衣，來去；一樣的遊化人間，待人接物。他的身體，他的環境，還是世間的有漏法，還是無常苦不淨的。然而，阿羅漢生活在這世間中，卻不受雜染的環境所熏變。所以他在「一切世間行」中，清淨「不染，如蓮華」一樣。蓮花是生於淤泥中，而卻『微妙香潔』。周茂叔以蓮花譬君子，其實人中君子，怎麼比得蓮花，阿羅漢才像蓮花呢！